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哲磊

選任辯護人 李大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3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3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哲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履行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廖哲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哲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醫院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112年度相字第1831號卷第45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肇致本件車禍，被害人李宛真因此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並因傷重不治死亡，所生危害難謂不重，對於被害人家屬所造成之傷痛，亦永遠無法回復；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家屬

01 陳麗香、李崑能、周芷嫻之法定代理人周玄武達成調解並陸
02 續給付賠償金，有桃園市○○區○○○○○○000○○○○○○0
03 0號調解書、補充協議書、切結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04 轉帳紀錄等附卷可查（見本院審交訴字卷第61至81頁），兼
05 衡以被告之年紀、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被害人與有過
06 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

08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
10 罹刑章，本院寧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
11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12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3年，以
13 啟自新，且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
14 所載內容履行給付。又此部分依刑法第75條之1規定，受緩
15 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16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
17 刑之宣告，附此敘明提醒之。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19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0 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涂穎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調解筆錄條款（桃園市○○區○○○○○○000○○○○○○00號調解書）
廖哲磊願給付周芷嫻新臺幣（下同）貳佰伍拾萬元（不含強制險），其中壹佰參拾萬元於113年1月19日給付完畢，剩餘壹佰貳拾萬部分，以下列方式給付：
1.柒拾萬元，自113年2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貳萬元，分35期，至全額給付完畢時為止，每月之給付應匯入周芷嫻之帳戶。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伍拾萬元於116年2月1日時1次給付。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430號

被 告 廖哲磊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大偉律師
張運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哲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20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由龍東路往龍昌路方向騎乘，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號誌丁字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李宛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對向行駛至該巷口行左轉，兩車遂發生碰撞，李宛真因而倒地並受有創傷性頭部外傷顱內出血傷及腦

01 幹、骨盆腔骨折併腹腔出血、低血容性休克等傷害，雖經即
02 時送醫急救，仍於翌日（23日）23時50分許宣告死亡。嗣廖
03 哲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自首坦承發生交
04 通事故而願接受裁判。

05 二、案經李宛真之胞妹李秋瑩告訴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廖哲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之過失，造成本案車禍，並導致被害人李宛真死亡之事實。
(二)	告訴人即被害人李宛真之胞妹李秋瑩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因與被告發生車禍而死亡之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現場照片25張	事發地點現場及車損情形。
(四)	本署112年度相字第1831號卷及卷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份	證明被害人因本案車禍死亡之事實。
(五)	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其截圖6張、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行經無號誌丁字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反嚴重超速行駛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同為肇事原因。
(六)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	被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發生交通事故現場，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自承為發生交通事故人而願接受裁判。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被告犯罪
10 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發生交通事故現場，並於警方

01 前往處理時，自承為發生交通事故人，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
02 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被
03 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請審酌上情科予適當之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林姿妤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1 書 記 官 王慧秀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